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22630004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江○○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101年3月19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96年12月21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案。

依據：102年1月9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